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4日，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二条：……（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十二条：……（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上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	第一百〇七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